

基石配售

我們和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若干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11.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可合共認購82,096,000股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7.1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實際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12年12月4日或前後發出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基石配售組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而各基石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對「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構成任何影響。

基石投資者

我們於下文按英文字母順序載列我們基石投資者的簡介：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華電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1.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匯率為1.00美元兌7.7513港元，華電香港將可合共認購20,52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2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華電香港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的海外投資及拓展戰略而成立。華電香港主要從事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發電廠、煤炭開採項目以及相關投資和融資活動。該公司於「十一五規劃」期間，聚焦於投資中國的鄰近地區，

如印尼、老撾、緬甸、越南、柬埔寨、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其他國家及俄羅斯。目前，華電香港正在積極開發於俄羅斯、美國及澳大利亞等國家的電力項目。

Eldon Development Ltd.

Eldon Development Ltd.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1.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匯率為1.00美元兌7.7513港元，Eldon Development Ltd. 將可合共認購6,841,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4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Eldon Development Ltd. 為山東萊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萊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掌管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全球所有貿易業務以及國際合作、融資及投資業務。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1970年創立，為中國國有獨資企業，並是中國最具規模的鋼鐵公司之一，鋼鐵年產能約達1,400萬噸。中國鋼鐵業於2008年重整後，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現時由山東鋼鐵集團擁有。

Topful Holdings Limited

Topful Holdings Limited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1.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匯率為1.00美元兌7.7513港元，Topful Holdings Limited 將可合共認購34,206,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4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Topful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由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公司，受證監會監管。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1.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匯率為1.00美元兌7.7513港元，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將可合共認購20,52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2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伊泰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煤炭生產及銷售、煤化工產品的技術開發及房地產開發。伊泰集團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基石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訂約方訂立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協議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
- (b) 該等承銷協議在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以協議變更的條款)；
-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每位基石投資者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契諾及承諾，除獲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該等H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少數特定情況，例如若干基石投資者之集團內轉讓，及就Topful Holdings Limited，以該等H股作為向獲授權機構就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作出之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則不在此限。

匯率換算

僅為便於閣下參考起見，本節將若干美元數額以指定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美元款項可以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任何港元款項。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協定的投資金額的港元等值將採用根據於定價日香港時間上午9時正由彭博(美元—港元現貨匯率頁)就美元所報現貨率所作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計算。